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2023 年，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针对公司财务状况、重大事项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监督，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股东和员工合法权益做出了积极努力。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监事会恪尽职守，对每项议案都进行认真讨论，仔细分析，保证合法合规性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序号 | 会议名称 | 召开日期 | 审议事项 | 决议情况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|------|
| 1 |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| 2023-02-22 | 1.审议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 | 审议通过 |
| 2 |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| 2023-04-14 | 1.审议《关于<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 2.审议《关于<2022 年年度报告>及<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 3.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 4.审议《关于<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 5.审议《关于<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 6.审议《关于<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 7.审议《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8.审议《关于终止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》 9.审议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》 10.审议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 11.审议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 12.审议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 | 审议通过 |

| 序号 | 会议名称 | 召开日期 | 审议事项 | 决议情况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|------|
| 3 |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| 2023-04-27 | 1.审议《关于<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>的议案》 | 审议通过 |
| 4 |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| 2023-08-28 | 1.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 2.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 | 审议通过 |
| 5 |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| 2023-10-25 | 1.审议《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 2.审议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 | 审议通过 |
| 6 |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| 2023-12-11 | 1.审议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 | 审议通过 |

监事会成员均亲自出席上述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经对提交监事会的全部议案认真审议，3 名监事均投出同意票，无反对和弃权情况，各项议案均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

公司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、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与核查，形成如下意见：

（一）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历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严格监督，对重要事项进行全程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公司依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范运作，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公司，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、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；董事会依法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。

（二）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审核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相关财务资料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管理规范、财务运行状况良好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均能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意见及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。

（三）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法规、制度的相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检查情况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制度与执行进行了检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，信息披露及时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在内幕信息管理方面符合相关法律规定，在尽量控制知情人范围的基础上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，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，也未发生因内幕交易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。

（五）对公司关联交易合理性的意见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六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有效执

行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三、2024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24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，加强自身学习，拓展工作思路，谨遵诚信原则，加大监督力度，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，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，树立公司良好的形象。2024 年监事会的工作计划如下：

（一）加强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，定期检查公司财务情况，通过深入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，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同时，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，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不断提高。

（二）加强自身学习，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各类培训，提高业务水平和专业素质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并积极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，督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三）加强对公司投资并购、资产处置、关联交易、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等重大事项的监督。

特此报告。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